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03执34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庆

50

被执行人刘

市

500

本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刘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某某立即履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渝0103民初1046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某某没有履行。本院以（2020）渝0103执342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申请执行人刘某某、被执行人刘某某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（原北部新区）恒康路9号8幢30-5房屋。申请执行人刘某某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申请执行人刘某某、被执行人刘某某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（原北部新区）恒康路9号8幢30-5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平
审 判 员 江才全
审 判 员 汝海涛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瑶莉

